

授信契約書增補條款

(中小企業永續連結貸款專用)

文件編號	LEGAL-2026-SME-SLL-001	起草單位	企金商品部 / 法令遵循處
生效日期	2026年05月31日	適用產品	中小企業永續連結貸款

立約人：

甲方（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人」）

乙方（貸與人）：可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

茲因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中小企業永續連結貸款」，雙方同意就原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編號：_____，以下簡稱「原契約」），增訂本增補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定義與指標認定

本條款所稱「永續績效指標」，係指立約人承諾維持或取得以下任一類別之有效認證或標章：

類別 A (進階型)

- 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
- 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類別 B (入門型)

-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獲證產品證書。
- 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築標章」(銅級以上)。
- 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第二條：優惠利率與調整機制

1. **初始優惠：** 經貴行核實立約人符合第一條所述指標且證書有效者，於本額度動撥日起，按原契約核定利率減碼計算：

- 符合類別 A 者，年利率減碼 **0.05%**。
- 符合類別 B 者，年利率減碼 **0.03%**。

2. **年度覆審：** 貴行將於每年授信覆審時，重新檢視立約人是否仍符合上述指標。

第三條：利率回復條款

1.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事，貴行有權自次一計息週期起，取消第二條所述之優惠減碼，恢復按原契約核定利率（或當時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計息：
 - 立約人未能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如證書過期、被撤銷或廢止）。
 - 經查證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立約人發生重大環境汙染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勒令停工。
2. 本條款之利率調整僅為優惠取消，不視為立約人違約，貴行亦不追回立約人於優惠期間已享有之利息減免金額。

第四條：告知義務

立約人承諾於相關認證或標章到期、失效、被撤銷或變更前一個月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最新證明文件。若因立約人怠於通知致貴行溢收或短收利息，雙方同意配合多退少補，但若涉及惡意隱瞞失效事實者，貴行得追溯自失效日起之利息差額。

第五條：其他約定

本增補條款為原契約之一部分，除本條款另有約定外，其餘條款仍適用原契約之規定。若本條款與原契約有牴觸時，優先適用本條款之約定。

立約人(甲方)：

貸與人(乙方)：

可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